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力涵铄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脑科医院）的（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EEG-fNIRS 多模态脑功能测试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EEG-fNIRS 多模态脑功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56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力涵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